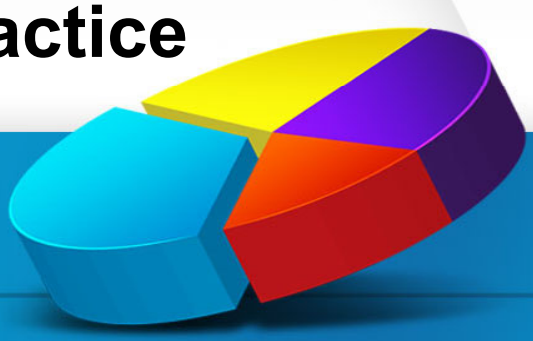
CTA – P5
Advanced Taxation Practice



Dr. David Pun
TIHK 2026

企業所得稅
Corporate Income Tax

企 業 所 得 稅

- 居民企業
 - 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 中國境內成立
 - 包括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
 - 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
 - 包括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
 - 實際管理機構
 - 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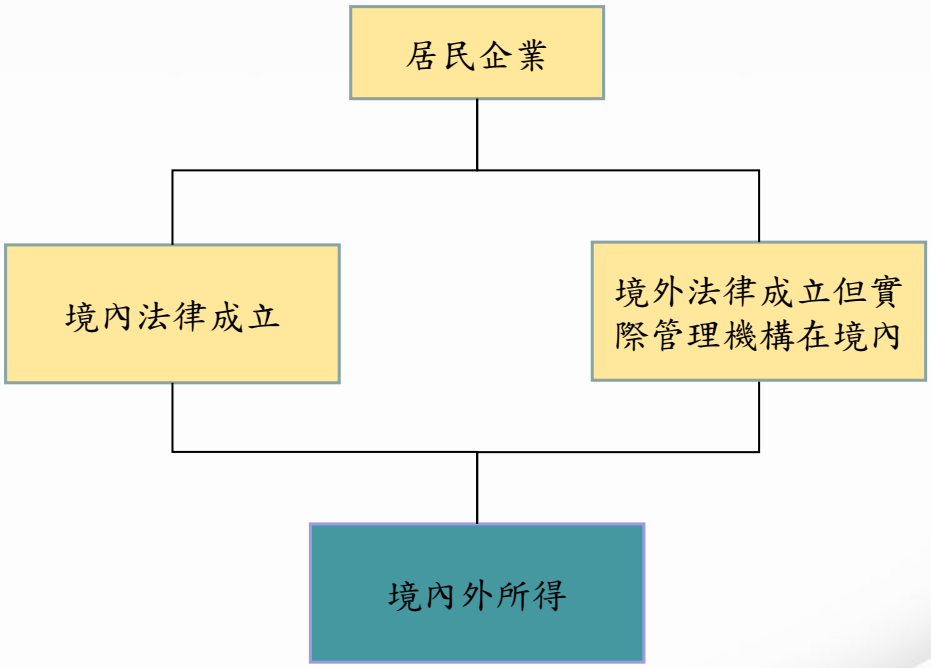
Dr. David Pun @TIHK ATP All right reserved.

企 業 所 得 稅

- 非居民企業
 - 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 機構、場所，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包括：
 - 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
 - 工廠、農場、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 提供勞務的場所；
 - 從事建築、安裝、裝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業的場所；
 - 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
 - 委託營業代理人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
 - 包括委託單位或者個人經常代其簽訂合同，或者儲存、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人視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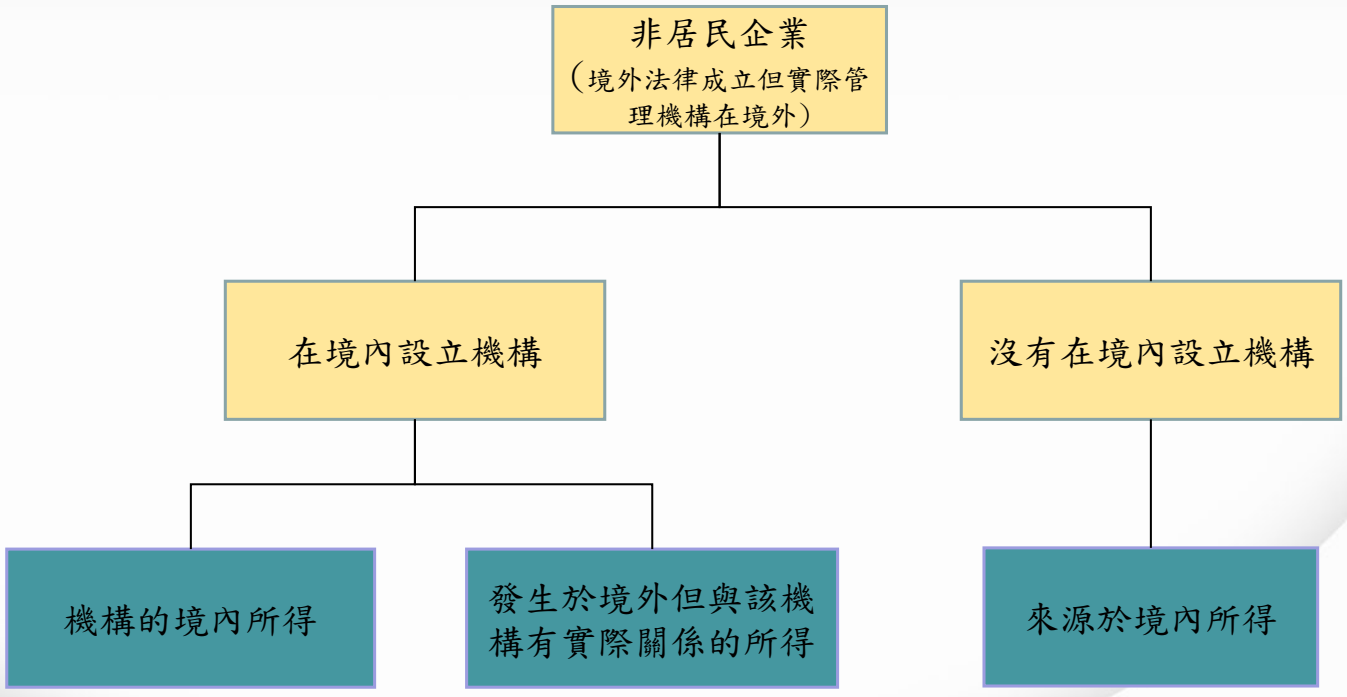
Dr. David Pun @TIHK ATP All right reserved.

企 業 所 得 稅



Dr. David Pun @TIHK ATP All right reserved.

企 業 所 得 稅



Dr. David Pun @TIHK ATP All right reserved.

徵稅對象

- 居民企業
 - 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 所得
 - 包括銷售貨物所得、提供勞務所得、轉讓財產所得、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接受捐贈所得和其他所得。

- 非居民企業
 - 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 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Dr. David Pun @TIHK ATP All right reserved.

企業所得稅

- **來源地**

所得	來源地
銷售貨物	交易活動發生地
提供勞務	勞務發生地
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	分配所得的企業所在地
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	負擔、支付所得的企業或機構、場所所在地，或負擔、支付所得的的人個人的住所地
轉讓不動產	不動產所在地
轉讓動產	轉讓動產的企業或機構、場所所在地
轉讓股權性投資	被投資企業所在地

Dr. David Pun @TIHK ATP All right reserved.

稅 率

- 25%。
 - 適用於
 - 居民企業所得。
 -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
- 20%
 - 適用於
 - 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
 - 優惠稅率10%。

Dr. David Pun @TIHK ATP All right reserved.

企 業 所 得 稅

- **銷售（營業）收入**
 - 主營業務收入
 - 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主主營業務收入
 - 其他業務收入
 - 一般企業出租回定資產、提供無形資產使用權、出租包裝物和商品等收入
 - 企業所得稅視同銷售收入
 - 將產品用於對外捐贈等會計上不確認收入，但稅法上確認的視同銷售收入

Dr. David Pun @TIHK ATP All right reserved.

企 業 所 得 稅

- 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

投資方	被投資方
居民企業 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且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 1. 非上公司 – 免稅 2. 上市公司 •持股期限< 12個月 – 徵稅 •持股期限 ≥ 12個月 – 免稅

- 保險
 - 責任保險
 - 僱主責任險、公眾責任險，按照規定繳納的保險費，准予扣除
 - 商業保險
 - 依照規定為特殊工種職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險”，准予扣除
 - 職工因工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人身意外保險”，准予扣除
 - 除明確准予扣除外的其他商業保險，不得扣除

Dr. David Pun @TIHK ATP All right reserved.

應 納 稅 額

- 非居民企業應納稅所得額
 - 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全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 轉讓財產所得，以收入全額減除財產淨值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 其他所得，參照前兩項規定的方法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Dr. David Pun @TIHK ATP All right reserved.

應 納 稅 額

- 企業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繳納的所得稅稅額，可以從其當期應納稅額中抵免，抵免限額為該項所得依照本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超過抵免限額的部分，可以在以後5個年度內，用每年度抵免限額抵免當年應抵稅額後的餘額進行抵補：
 - 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應稅所得
 -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取得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應稅所得

- 已在境外繳納的所得稅稅額
 - 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國境外稅收法律以及相關規定應當繳納並已經實際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性質的稅款

- 抵免限額，是指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該抵免限額應當***分國（地區）不分項*** 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 抵免限額＝中國境內、境外所得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計算的應納稅總額 × 來源於某國（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 ÷ 中國境內、境外應納稅所得總額

Dr. David Pun @TIHK ATP All right reserved.

應 納 稅 額

- 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外國企業分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外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外國企業在境外實際繳納的所得稅稅額中屬於該項所得負擔的部分，可以作為該居民企業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稅稅額，在《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抵免限額內抵免。

- 直接控制
 - 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外國企業20%以上股份
- 間接控制
 - 居民企業以間接持股方式持有外國企業20%以上股份，具體認定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制定

- 抵免企業所得稅稅額時，應當提供中國境外稅務機關出具的稅款所屬年度的有關納稅憑證

- 《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5號）

Dr. David Pun @TIHK ATP All right reserved.

END

Dr. David Pun @TIHK ATP All right reserved.